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

2004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阿尔瓦先生 (墨西哥)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57至72(续)

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根据所有裁军
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为利用哥伦比亚的何塞·尼古拉斯·里瓦斯大使的出席,今天下午我们将开始举行一次非正式讨论。然后我们将恢复我们的正式会议,听取有关所剩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的介绍。我们接着将恢复非正式形式,处理与委员会工作方法相关的事项。

我现在宣布我们会议的正式部分暂停。

下午3时10分会议暂停,下午3时55分复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缅甸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9/L.27/Rev.1。

埃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代表裁军谈判会议现任主席吴妙丹大使发言,向第一委员会介绍裁谈会关于其2004年届会工作的报告,并介绍相应决议草案。吴妙丹本来非常希望沿用惯例,亲自介绍这两份文件,但情况使他此时不得不置身日内瓦。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以文号A/59/27印发,载有裁谈会2004年届会工作的情况摘要。报告特别阐明,今年对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新渠道进行了探索。从本

届会议一开始,历届会议主席就在裁谈会所有成员的鼓励下,发起了一系列协商,以便促成就工作方案达成协商一致,从而得以着手进行裁谈会的实质性工作。这些协商大大有助于就裁谈会议程问题、就同议程有关的新问题和其他问题并就促成商定工作方案的途径和手段,召开一系列非正式全体会议。因此,经过多年主要就程序问题的辩论后,裁谈会已进入实质性讨论,人们普遍承认,这种讨论十分有益并具有建设性。

裁谈会也从其辩论的高级别部分中获益匪浅,在此期间,六位外交部长和一位国务外交部长在高级别全体会议上作了发言。所有这几位尊敬的显要人物都对裁谈会陷入僵局表示关切。然而,他们同时也对裁谈会表示支持,并重申裁谈会作为裁军领域唯一多边谈判论坛所发挥的作用。

裁谈会还对促进民间社会参与其工作的可能办法进行了审议。经过密集磋商后,裁谈会就此通过了一项决定,该决定具有前瞻性和渐进性,为加强互动开辟了新的前景。

尽管发生了这些值得称赞的事态发展,裁谈会并没有取得必要突破,从而未能就其具体议程项目建立附属机构。然而,如报告所示,各代表团在会议后期普遍认为,裁谈会应该加紧进行协商,并探索新的可能性,以期就工作方案达成协议,使2005年届会早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日展开实质性工作。为了促进这项工作，裁谈会请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闭会期间进行磋商，并在可能情况下提出建议，其中考虑到所有相关提案，包括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文件提交的提案、提出的观点和举行的讨论。另外，裁谈会还请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作出努力，随时酌情向裁谈会通报其磋商情况。

我还要借此机会介绍载于文件 A/C.1/59/L.27/Rev.1 的关于裁军谈判会议报告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总的来说保持了大会以前历次会议就这个问题未经表决通过的各项决议的传统结构。毋庸言，该决议草案内容提及若干新的事态发展和裁谈会 2004 年届会的主要成就，包括关于促进民间社会参与裁谈会工作的决定。

该决议草案为奠定 2005 年届会基础提出了一般性指导方针。尤其是，欢迎裁军谈判会议的决定，请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并在可能情况下提出建议，其中应考虑到所有相关提案，并力求将磋商情况酌情随时告知裁军谈判会议全体成员。另外，还请裁谈会成员国同历任主席合作，以便使这种共同努力为裁谈会下届会议早日展开其实质性工作奠定基础。

我要对各代表团信任主席缅甸并为达成协议展示灵活性表示赞赏。我还要对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昂里克·罗曼-莫雷先生表示赞赏，他以极为专业的方式为这项工作提供了协助。

就介绍这项决议草案而言，吴妙丹大使作为裁军谈判会议主席，仍然决心继续同下任主席荷兰的克里斯蒂安·桑德斯大使会晤，并同各有关代表团进行磋商，以期就悬而未决问题早日达成共识，从而帮助裁谈会成员在 2005 年届会初展开实质性工作。

裁谈会主席对所有代表团在他整个任期期间予以合作并展示灵活精神深表赞赏。他认为，裁军谈判会议仍有潜力发挥其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将重新激励大家开展裁谈会的实质性工作。

因此，他建议不经表决通过 A/C.1/59/L.27/Rev.1 所载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9/L.35。

马阿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非常高兴代表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约旦、黎巴嫩、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和我国阿尔及利亚，介绍载于文件 A/C.1/59/L.35 的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

提案国集团定期就这个项目提出决议草案，这雄辩地证明了本区域绝大多数国家普遍抱有的思想及其致力于使本区域成为一个和平、稳定与繁荣地区的承诺。我们加强欧洲-地中海地区的共同意愿起源于历史和本地区成员国编织的多种纽带，同强大和高度发达的各国人民彼此交流的传统一脉相承——并从中获得力量。区内各国人民的共同命运使得欧洲-地中海对话十分重要和必不可少。这种对话一定会通过加强联合主动行动而继续得到发展，使地中海成为和平与合作之海。1995 年关于欧洲-地中海伙伴关系的巴塞罗那会议承认，欧洲-地中海关系具有特殊性，而且必须采取积极行动，以便消除误解，减少地中海区域的不平等和不均衡现象。

提案国提交第一委员会审议的决议草案同上届会议的决议相似，涉及同加强安全和地中海合作有关的一系列广泛的问题。它强调了地中海安全不可分割的性质，回顾了地中海国家为加强和平、安全与合作采取的所有主动行动。

草案重申，所有国家有责任促进地中海区域的稳定和繁荣，并且保证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国际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的条款。

草案还强调了地中海国家所作努力的基本原则，以便消除区域的所有紧张根源，并以和平方式持久解决该区域所有顽固的问题。它还强调，消除发展水平方面的经济和社会差别以及促进地中海国家的相互尊重和更大谅解，将有助于加强区域国家之间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在裁军领域中，案文呼吁区域中尚未加入裁军及核不扩散领域的各项多边法律文书的所有国家加入这些文书，并呼吁所有国家促进建立信任措施、公开性和透明度。

它还进一步鼓励地中海各国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所有形式和表现的合作，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且打击对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的有组织犯罪、非法武器转让和非法毒品生产和贩运。

提案国相信，如同在以往各届会议那样，在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宝贵支持下，该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乌德迪比亚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 100 个提案国介绍文件 A/C.1/59/L.4 所载的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是在 1979 年发起的，是大会在 1978 年第十次特别会议上所作决定的后续工作。方案的目的是提高会员国在裁军领域中的专业知识，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方案成功地提高了对裁军的重要性的好处的更大认识，并加强了研究员的知识和技能，以便他们能够更有效地参加各级水平上的军备控制和裁军审议及谈判。

自从 1979 年发起以来，方案训练了来自 152 个国家的 645 位官员，其中许多人在本国政府及其驻日内瓦、纽约和维也纳的联合国常驻代表团中担任负责

工作。我也满意地指出，研究金方案的一些毕业生是自己政府参加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的代表。特别必须提到委员会的报告员，他是方案的毕业生，已经在应用仅在去年的这种训练中学到的技能，为主席团和本委员会服务。

我满意地指出，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认为裁军研究金方案是它审查过的最成功的联合国训练方案。

决议草案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08 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其中决定继续举办该方案。

决议草案还认为，该方案继续在下列方面作出重大贡献：提高对裁军的重要性的认识，更好地了解国际社会在裁军和安全领域关切的事项，以及提高学员的知识和技能，让他们能够更有效地参与裁军领域各级的工作。我们高兴地看到现任研究员来到我们这里，观察我们的审议。

决议草案还注意到，该方案在设立以来的二十六年中训练了会员国的大批官员，其中许多在其本国政府内担任负责裁军领域的职位，并认识到会员国在提名该方案的申请者时必须考虑到性别平等。它还进一步认为，在该方案下对会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协助形式会增进它们的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的能力。

在实质性方面，决议草案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和大会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E 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

大会在决议草案中赞赏各个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多年来始终支持该方案，从而为方案的成功作出贡献，尤其赞赏德国和日本两国政府继续为方案参加者提供大量的和教育含量高的学习访问，并赞赏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为研究员组织了一次裁军领域的演讲会。

它还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蒙特里国际研究学院在其相应的职权范围组织裁军领域的特定研究方案，从而对方案的目标作出贡献。

最后，决议草案赞扬秘书长努力继续执行该方案，并请他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每年执行这个设在日内瓦的方案。

决议草案基本上同上次审议时提交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文本相同。决议草案过去一向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提案国希望在本届会议上也会获得一致通过。

艾哈迈德·梅萨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介绍文件 A/C.1/59/L.45/Rev.1 所载的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

在全球一级维护和平与安全在许多方面取决于区域和次区域的稳定。区域和次区域的不稳定造成了军备竞赛，损害了军备管制和裁军努力。这种不稳定局面阻碍和平处理争端，因此，争端更难以解决；这种不稳定局面扩大贫穷范围，使绝望和愤怒情绪蔓延。

巴基斯坦代表团去年首次提出一项类似的决议草案，促使它这样做的原因是，各方普遍认为，建立信任措施在世界许多区域和次区域——包括南亚——是有用的。巴基斯坦仍然相信，制订这种建立信任措施已经而且将继续产生看得到的和平红利、避免冲突、促进和平解决争端，使各国家可以专心地将资源和精力用在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上。这种做法还可以补充军备管制和裁军努力，因为，在后冷战时代，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多数都产生于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各国家。

我们认真研究了各会员国对该决议草案表达的意见，并且与各代表团进行了建设性接触。因此，在去年草案基础上修订了决议草案 A/C.1/59/L.45/Rev.1。在序言部分，决议草案继续重申《联合国宪

章》的基本宗旨和原则，并且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防止武装冲突问题的决议。

决议草案认为，必须进行和平对话，避免冲突。它欢迎各区域已经展开和平进程，以双边方式或特别通过第三方的调解和平解决争端。它还确认，有些区域已经在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着手采取政治和军事领域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从而极大地加强了其和平与安全环境，促进了人民生活经济条件的改善。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吁请各会员国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重申大会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平解决争端。

在第3段，今年的订正决议草案增加了一项内容，提到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报告所述建立信任措施的途径和方法。决议草案吁请会员国不断进行协商和对话，运用这些途径和方法。它敦促各争端国严格遵守其缔结的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它还强调，建立信任措施应促进战略稳定的目标，鼓励促进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避免冲突并防止意外爆发敌对行动，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

我国代表团希望，A/C.1/59/L.45/Rev.1号文件所载订正决议草案将在委员会充分认可的情况下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面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他将提出决议草案 A/C.1/59/L.6/Rev.1。

拜迪·内贾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以提出 A/C.1/59/L.6/Rev.1号文件所载题为“导弹”的新订正草案。

在提出决议草案 A/C.1/59/L.6 之后，我们就该草案进行了广泛协商。关于如何改进该草案，各方发表了意见，我们深入考虑了这些意见，尤其是考虑了这些意见对联合国处理导弹各方面问题的整个进程

的影响。这些讨论尤其围绕着第 2 段进行，该段请秘书长在合格顾问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支持下，编拟一份报告，查明能够达成协商一致的各个领域，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一些会员国认为，在编拟该报告时，应该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不过，我们认为，原来的提法已经表示，必须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因为该报告将集中考虑各会员国存在共识的领域，我们认为，如果在决议草案第 2 段中使用这种语言，会更加明确和强烈。

因此，决议草案新订正的案文第 2 段开头部分如下：

“请秘书长酌情在合格顾问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支持下并顾及会员国表达的意见，编拟一份报告，……以协助联合国……的努力……”。

我们仅仅增加了“并顾及会员国表达的意见”。在增加这个措辞之后，各当事方取得了更好的谅解，我们对此感到高兴，我们希望将能够充分支持该订正决议草案。

哈米德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伊拉克共和国代表团首先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深信，你将与主席团其他成员一道，领导委员会审议活动，使其获得圆满结果。我荣幸地以我国——伊拉克——名义在这个论坛发言。

我要传达新伊拉克的形象，新伊拉克重视为和平目的进行科学研究，促进人民及其社会的利益。国际社会欢迎建立伊拉克临时政府，临时政府在各项政治声明中承诺，它将遵守所有国际公约和条约。临时政府还确认，伊拉克准备以观察员身份有效地参加委员会关于伊拉克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各武器条约和公约

的会议。我国还自愿承诺，在我国成为这些公约正式缔约国之前，将遵守这些公约的各项规定。

伊拉克代表团支持实现区域和分区域一级全面彻底裁军的一切努力。特别是，我们支持与保障充分尊重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内的裁军条约有关的各种倡议。我们强调，应该使中东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和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以便该区域有可能实现公正和平。

许多无辜伊拉克平民成为恐怖袭击的受害者。恐怖袭击的目的就是在平民中制造恐慌和恐惧，制造无政府主义和动荡气氛。此种行为不符合任何神圣法则；因此，伊拉克呼吁第一委员会成员尽快通过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发展或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措施的决议草案。我们还强调，所有国家都应该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

伊拉克支持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在这方面，我想表示，我们支持马来西亚以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名义介绍的决议草案 A/C.1/59/L.14。该决议草案将我们制定一项专门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议程成为可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到此结束委员会第二阶段的工作。根据委员会的工作和时间表，明天我们将开始第三也是最后阶段的工作，即对在议程项目 57 至 72 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我现在打算暂停本次会议的正式部分，以便利用剩余时间再次对改进本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普遍振兴本委员会工作的问题进行非正式讨论。

下午 4 时 30 分散会